

证券代码：000514

证券简称：渝开发

公告编号：2024-110

## 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注销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基本情况概述

2024年11月11日，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渝开发”）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渝开发物业公司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会展公司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全资子公司重庆渝开发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物业公司”）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重庆国际会议展览中心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会展公司”），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规定具体办理相关事宜，完成资产转移、权属变更等程序和手续。

具体内容请查阅2024年11月12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重庆渝开发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重庆国际会议展览中心经营管理有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5）。

### 二、被注销全资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 公司名称：重庆国际会议展览中心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 成立日期：2007年03月22日
- 注册地点：重庆市南岸区江南大道2号
- 法定代表人：周小杨
- 注册资本：贰佰万元整
-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餐饮服务：特大型餐馆【中、西餐类制售（含凉

菜、生食海产品、裱花蛋糕）、冷热饮品制售、职工膳食供应】；预包装食品零售；卷烟零售、雪茄烟零售；羽毛球、乒乓球、网球出租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体育赛事策划；体育竞赛组织；组织体育表演活动；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体验式拓展活动及策划；体育场地设施经营（不含高危险性体育活动）；体育用品设备出租；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服装服饰零售；体育健康服务；会议展览、展示策划；举办经批准的会议展览、展示活动；停车服务、洗车服务；商场管理；国内外广告发布；广告位租赁；房屋租赁；物业管理；企业策划；商务管理咨询；举办经批准的商务文化交流活动；商务信息咨询服务；票务服务；销售五金、百货、工艺美术品、家用电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股权结构：公司全资子公司

8、现有职工 162 人

9、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37,589,608.9 元，总负债 58,274,891.12 元，所有者权益-20,685,282.22 元，2023 年度营业收入 61,340,649.08 元，利润总额-1,633,485.86 元，净利润-6,910,447.11 元。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总资产 37,513,972.54 元，总负债 66,310,229.07 元，所有者权益-28,796,256.53 元，2024 年 1 至 9 月营业收入 40,179,508.54 元，利润总额-8,537,867.7 元，净利润-8,110,974.31 元。

10、会展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11、经交通银行审批，会展公司作为渝开发与交通银行经营性物业贷款（6 亿元）的共同借款人，吸收合并后，物业公司、重庆渝开发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会展运营分公司（以下简称“会展运营分公司”）作为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

司与交通银行 6 亿元经营性物业贷款的共同借款人，签订相关补充合同，并接受合同项下借款人权利与义务，对合同项下贷款负有共同偿还义务。

### 三、本次注销全资子公司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注销全资子公司会展公司有利于优化公司管理架构，提高运营效率，降低管理成本。物业公司已成立会展运营分公司，会展公司所有资产、负债和业务均转入会展运营分公司承继。本次注销全资子公司会展公司提前归还银行贷款 1,950 万元，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 四、备查文件

- 1、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 2、登记通知书（南岸市监）登字【2024】第 1250841 号。

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证券代码：000514

证券简称：渝开发

公告编号：2024-111

## 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清算注销控股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基本情况概述

重庆渝开发新干线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干线公司”）成立于2007年11月，注册资本金6000万元，其中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渝开发公司”）出资5700万元，占比95%，重庆炳和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炳和公司”）出资300万元，占比5%，系为开发重庆市两路口轨道上盖物业新干线大厦而设立的房地产开发项目公司。现项目开发已经完成，新干线公司对剩余未售商业及车库出租经营，经公司与炳和公司沟通，双方达成一致意见，采取解散清算注销方式将新干线公司的法人资格终止。

2024年11月11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成立清算组对控股子公司新干线公司进行解散清算注销的议案》，董事会同意成立清算组对公司控股子公司新干线公司进行解散清算注销。

具体内容请查阅2024年11月12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关于成立清算组对控股子公司新干线公司进行解散清算注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6）。

2024年12月30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干线公司清算方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请查阅2024年12月31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关于对控股子公司

新干线公司进行解散清算注销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24-109）。

## 二、被注销控股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1) 名称：重庆渝开发新干线置业有限公司

(2)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3) 注册资本：陆仟万元整

(4) 成立日期：2007 年 11 月 23 日

(5) 法定代表人：杜轩东

(6) 住所：重庆市渝中区重庆村 55 号 2 单元 38 层 1 号（仅限用于行政办公、通讯联络）

(7)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后方可执业）；房地产经纪、咨询（凭资质许可证从事经营）；销售建筑材料。

(8) 根据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重庆分所出具的清算审计报告，截至清算终止日 2024 年 12 月 27 日，新干线公司资产总额 100,676,539.12 元，负债总额 9,020,967.33 元，净资产 91,655,571.79 元。

## 三、本次清算注销控股子公司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新干线公司清算方案保护了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确保了清算过程合法合规，对公司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 四、备查文件

1、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2、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重庆分所清算审计报告（永渝专字〔2024〕第 102 号）；

3、登记通知书（渝中市监）登字【2024】第 1252091 号。

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证券代码：000514

证券简称：渝开发

公告编号：2024-106

## 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2 月 23 日以通讯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关于召开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的书面通知。2024 年 12 月 30 日，会议以通讯方式如期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7 人，实到董事 7 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会议以 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向控股股东重庆城投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向控股股东重庆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城投”）借款人民币 5 亿元用于生产经营，并为之签订相关借款合同。借款期限一年，借款利率执行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最近一次公布的一年期 LPR，如遇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调整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利率于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调整日进行调整。

由于重庆城投为公司控股股东，故本次交易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公司董事长陈业先生现任重庆城投高级管理人员，此议案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请查阅同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 2024-107）。

（二）会议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与重庆经济技术开发区土地利用事务中心签订渝开发南樾天宸团购项目补充协议四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与重庆经济技术开发区土地利用事务中心签订南樾天宸团购项目《补充协议四》。

具体内容请查阅同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关于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24-108）。

（三）会议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新干线公司清算方案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重庆渝开发新干线置业有限公司清算方案。

具体内容请查阅同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关于对控股子公司新干线公司进行解散清算注销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24-109）。

特此公告

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证券代码：000514

证券简称：渝开发

公告编号：2024-107

## 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关联交易概述

2024年12月30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以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股东重庆城投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向控股股东重庆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城投”）借款人民币5亿元用于公司生产经营，并与之签订相关借款合同。借款期限一年，借款利率执行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最近一次公布的一年期LPR，如遇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调整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利率于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调整日进行调整。

由于重庆城投为公司控股股东，故本次交易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公司董事长陈业先生现任重庆城投高级管理人员，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陈业先生回避表决。

重庆城投不是财务公司，借款利息预计不超过1,675万元（按一年期LPR3.35%预估），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上述事项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该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也不构成重组上市，无需经有关部门批准。

###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名称：重庆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3、注册地址：重庆市渝中区中山三路128号

4、主要办公地址：重庆市江北区东升门路63号江北嘴金融城2号楼T1栋

5、法定代表人：王岳

6、注册资本：贰佰亿元整

7、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000202814256L

8、主营业务：城市建设投资

9、主要股东：重庆市国有资产管理监督委员会（以下简称“重庆市国资委”）

10、重庆城投成立于1993年。由重庆市财政局出资、重庆市建设委员会共同发起组建，成立时名称为“重庆市城市建设投资公司”。2005年，重庆市国资委《关于办理市属企业国有资本出资人变更手续的通知》，公司出资人变更为重庆市国资委，成为重庆市国资委持有100%出资的下属企业。现已发展成为集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与运营、保障房建设、房地产开发、金融及投资等于一体的大型国有投资运营集团。截至2023年12月31日重庆城投经审计数据：资产总额184,889,219,912.96元，负债总额64,765,634,366.16元，净资产总额120,123,585,546.80元，营业收入5,538,350,058.98元，净利润1,107,177,331.97元。截至2024年9月30日重庆城投未经审计数据：资产总额188,904,345,980.59元，负债总额64,602,080,156.97元，净资产总额124,302,265,823.62元，营业收入1,419,085,960.65元，净利润117,778,555.14元。

11、重庆城投持有本公司股份63.19%，系公司控股股东。

12、重庆城投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借款利率执行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最近一次公布的一年期 LPR，如遇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调整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利率于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调整日进行调整。

### 四、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债权人）：重庆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债务人）：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1、借款额度：人民币伍亿元整。

2、借款用途：用于乙方生产经营需要。

3、借款期限及利率：一年期（含一年），执行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最近一次公布的一年期 LPR，如遇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调整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利率于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调整日进行调整。

4、还款方式：按年付息，利息支付日为每笔借款到期对应日。

5、提前还款：乙方需提前还款时，应当书面告知甲方提前还款的时间和金额，经甲方同意后办理提前还款手续。

6、违约条款：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的还款期限偿还借款本息且未签订借款展期协议的，属乙方违约，自逾期之日起，甲方按日息万分之五对逾期借款本息计收罚息，直至清偿本息为止。

### 六、关联交易目的和影响

本次向重庆城投借款人民币 5 亿元，可缓解公司资金压力，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起到良好的促进作用。

### 七、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2024 年 1 月 1 日至披露日，公司与该关联人（包含受同一主体控制或相互存在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 4,830.27 万元。（含本次交易最大金额 1,675 万元，及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

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以 1,274.985 万元收购重庆城投控股子公司重庆市城投路桥管理有限公司所持重庆道金投资有限公司 3% 股权）。

#### **八、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以 4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同意票数已过半。

#### **九、备查文件**

- 1、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 2、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 3、《借款合同》；
- 4、公司关联交易情况概述表。

特此公告

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证券代码：000514 证券简称：渝开发 公告编号：2024-108

## 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情况概述

2020年10月15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南樾天宸项目A69/01地块高层团购并签订框架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南樾天宸项目A69/01地块高层房屋被重庆经济技术开发区征地服务中心（以下简称：“经开区征地中心”）团购并与其签订框架协议，并授权经理团按照框架协议内容推动并办理后续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满足前提条件后签定正式团购协议等。2020年12月7日，公司与经开区征地中心签订了《“渝开发南樾天宸”住宅房屋购买协议》（以下简称“团购协议”）。（详情请见公司于2020年10月16日、12月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3、2020-046、2020-052）。

因经开区征地中心机构改革，并为保证团购项目顺利推进，经公司内部程序审议通过，公司于2022年3月4日与重庆经济技术开发区土地利用事务中心（以下简称“事务中心”）就合同内容调整签定了《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一》”）。（详情请见公司于2022年3月26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2021年度年报全文及摘要中的“重要事项”，公告编号：2022-006、2022-007）。

2023年6月29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重庆经济技术开发区土地利用事务中心签订渝开发南樾天宸团购项目补充协议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与事务中心就相关交付期限、款项支付等问题进行重新约定，并签定了《补充协议二》。（详情请见公司于2023年6月30日在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3、2023-054）。

2024年4月3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重庆经济技术开发区土地利用事务中心签订渝开发南樾天宸团购项目补充协议三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与重庆经济技术开发区土地利用事务中心就调整团购项目二期剩余价款支付时间、违约责任等相关事宜签订《补充协议三》。

（详情请见公司于2024年4月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0、2024-011）

2024年12月30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重庆经济技术开发区土地利用事务中心签订渝开发南樾天宸团购项目补充协议四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与重庆经济技术开发区土地利用事务中心签订南樾天宸团购项目《补充协议四》。

## 二、对方情况

1、名称：重庆经济技术开发区土地利用事务中心

2、地址：重庆市南岸区通江大道江桥路1号附1号

3、职能职责：承担区域内土地综合利用和征地征收等事务性、服务性工作。负责拟定开发区土地利用和征地征收年度工作计划，组织实施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及集体土地征地拆迁工作。负责征地征收政策宣传、综合协调、档案管理等工作，履行征地征收领域信访稳定事权责任。负责开发区内安置房源的安置和使用。协助办理土地储备、土地征收征用、土地供应等相关手续。执行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集体土地拆迁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接受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区规划自然资源局的工作和业务指导、协调。完成党工委、管委会交办的其他任务。

## 三、《补充协议四》主要内容

甲方：重庆经济技术开发区土地利用事务中心

乙方：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 一、关于《补充协议三》第一条的变更：

二期团购房屋已核定实测建筑面积为 63,400.57 平方米，根据房屋实测建筑面积计算二期团购房屋总价款为 703,746,327.00 元（人民币：柒亿零叁佰柒拾肆万陆仟叁佰贰拾柒元整）。甲方尚未支付的二期团购房尾款为 242,997,061.60 元（人民币：贰亿肆仟贰佰玖拾玖万柒仟零陆拾壹元陆角），甲方承诺最晚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向乙方付清上述款项。

二、若甲方未按本补充协议及时付款，自逾期付款之日起至实际支付日止每日按当期应付款项的万分之四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三、本补充协议与《团购协议》、《补充协议一》、《补充协议二》和《补充协议三》约定不一致的，按本协议约定执行；本协议未约定的事项仍按《团购协议》、《补充协议一》、《补充协议二》和《补充协议三》约定执行。

#### 四、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签订补充协议有利于公司的稳健健康发展，不损害股东利益。

#### 五、备查文件

- 1、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 2、《补充协议四》。

特此公告

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证券代码：000514

证券简称：渝开发

公告编号：2024-109

## 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对控股子公司新干线公司进行解散清算注销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基本情况概述

重庆渝开发新干线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干线公司”）成立于2007年11月，注册资本金6000万元，其中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渝开发”）出资5700万元，占比95%，重庆炳和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炳和公司”）出资300万元，占比5%，系为开发重庆市两路口轨道上盖物业新干线大厦而设立的房地产开发项目公司。现项目开发已经完成，新干线公司对剩余未售商业及车库出租经营，经公司与炳和公司沟通，双方达成一致意见，采取解散清算注销方式将新干线公司的法人资格终止。

2024年11月11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成立清算组对控股子公司新干线公司进行解散清算注销的议案》，董事会同意成立清算组对公司控股子公司新干线公司进行解散清算注销。（详情请见公司于2024年11月1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4、2024-086）

#### 二、进展情况

2024年12月30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干线公司清算方案的议案》。

根据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重庆分所出具的清算审计报告，

截至清算终止日 2024 年 12 月 27 日，新干线公司资产总额 100,676,539.12 元，负债总额 9,020,967.33 元，净资产 91,655,571.79 元。经股东双方协商确认分配方案如下：

1、重庆炳和科技有限公司拟分配现金 415 万元，不再分配新干线公司其他资产，也不承担新干线公司债务。

2、新干线公司剩余现金（除分配小股东 415 万元现金外），以及应收账款、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等所有资产均分配给渝开发公司，新干线公司所有债务由渝开发承担。新干线公司工商注销完成后，若出现其银行账户无法继续正常使用的情况，则由渝开发公司进行支付。

### 三、本次清算方案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新干线公司清算方案保护了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确保了清算过程合法合规，对公司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 四、备查文件

1、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2、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重庆分所清算审计报告（永渝专字【2024】第 102 号）。

特此公告

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2 月 31 日